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 发行名称 |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4年3月8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79,743.2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78,026.23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 72.01% | 2027/2/28 |
| |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 100.50% | 2025/12/31 |
| |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 15.30% | 2027/4/30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7天通知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其他：7天通知存款 | 16天 | 600.00万元 | 保本固定收益 | 0.75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81,000.00 | 165,950.00 | 294.31 | 15,050.00 |
| 2 | 定期存款 | 20,800.00 | 20,200.00 | 3.47 | 600.00 |
| 合计 | | | | 297.78 | 15,65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74,4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6.39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44.33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110,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5,65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94,350.00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 900.00 | 1.21 | 900.00 | 0.54 |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6号)，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1.5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12.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4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56.85万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编号为苏公W[2022]B11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28.58万元，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3,785.38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投资建设“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开立上述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上述拟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2026年9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 存储余额(万元) |
|---|---|---|---|---|---|
| 1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孝陵卫支行 | 320006652015003956889 | 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 0 |

注：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孝陵卫支行没有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代为签署，实际本协议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孝陵卫支行履行，该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孝陵卫支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006652015003956889，截至2026年9月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涛、王增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本金额以第一条列示专户余额为准)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2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67,538,41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3.714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7,118,876 | 99.9102 | 392,000 | 0.0838 | 27,540 | 0.006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7,232,994 | 99.9346 | 298,182 | 0.0637 | 7,240 | 0.0017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412,255,494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53,361,9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1,615,580 | 84.1009 | 298,182 | 15.5222 | 7,240 | 0.3769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692,480 | 77.1220 | 198,182 | 22.0716 | 7,240 | 0.8064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923,100 | 90.2257 | 100,000 | 9.7743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9,299,009 | 98.9437 | 392,000 | 0.9869 | 27,540 | 0.0694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9,413,127 | 99.2310 | 298,182 | 0.7507 | 7,240 | 0.0183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乔诗璐、毛海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54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2人，代表股份606,523,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00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9人，代表股份6,522,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1人，代表股份6,523,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89人，代表股份6,522,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6,43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7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0%；反对70,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4%；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方娟、汪婷婷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6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7名，代表股份667,869,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930%。(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415,803,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441%。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6名，代表股份252,066,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8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655,252,134 | 98.1108% | 12,546,657 | 1.8786% | 70,900 | 0.0106%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66,899,335 | 95.4859% | 12,546,657 | 4.4887% | 70,900 | 0.0254% | 0 | |
| 2.00 |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667,326,591 | 99.9187% | 442,400 | 0.0662% | 100,700 | 0.0151%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278,973,792 | 99.8057% | 442,400 | 0.1583% | 100,700 | 0.0360% | 0 |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余东妮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6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547人，代表股份1,520,834,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9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415,172,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44人，代表股份105,662,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1%。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44人，代表股份105,662,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44人，代表股份105,662,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1%。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508,952,777 | 99.2188% | 9,379,665 | 0.6167% | 2,501,739 | 0.1645%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93,780,632 | 88.7553% | 9,379,665 | 8.8770% | 2,501,739 | 2.3677% | 0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512,259,788 | 99.4362% | 5,612,709 | 0.3691% | 2,961,684 | 0.1947%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97,087,643 | 91.8851% | 5,612,709 | 5.3119% | 2,961,684 | 2.8030%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桑律师、王文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0,756,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4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数39,359,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72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9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0%。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1,396,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3%。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0,694,740 | 99.8493% | 28,200 | 0.0692% | 33,200 | 0.0815%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335,280 | 95.6039% | 28,200 | 2.0191% | 33,200 | 2.3771%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骐、罗毅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50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8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61,016,47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2.2887%，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54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469,08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3880%。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469,08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3880%。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1.00 | 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050,064,484 | 98.9678% | 9,922,994 | 0.9352% | 1,029,000 | 0.097% | 0 | 审议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67,517,092 | 86.0429% | 9,922,994 | 12.6457% | 1,029,000 | 1.3113% | 0 | |

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38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